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第二开明中学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第二开明中学）的（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第二开明中学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72人，营业收入为3743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05.8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4年9月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